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93號

原告 陳泓亨

被告 趙婕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準此，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票字第3585號裁定准許於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範圍內強制執行確定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之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復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顯然被告得否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於法有據，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約定由伊承攬被告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7樓（下稱系爭房屋）之住宅裝修工程，惟被告於履約過程中，竟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夥同他人至系爭房屋，以恐嚇、脅迫、妨害自由之方式，要求伊簽下裝潢施工雙方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及系爭本票，被告所為涉及刑事違法，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應無法律效

01 力，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有
02 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返還系爭本
03 票予原告。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承攬系爭房屋工程，伊已支付承攬報酬952,
05 560元予原告，惟原告施作工程多次延宕，且未完工即擅自
06 退場，多項成品胡亂施作無法使用，並拒絕退還溢領之工程
07 款項，致伊損失慘重；兩造遂於112年6月12日進行協商，原
08 告始簽下系爭本票及其餘4紙本票，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侵
09 權行為情事。又原告前針對其餘4紙本票中票號TH00000000之
10 本票，亦曾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本院以112
11 年度桃簡字第1939號民事簡易案件（下稱前案）判決原告敗
12 訴，該判決理由並認定原告當日並非受脅迫始簽發本票，是
13 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
17 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
18 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使
19 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且所
20 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
21 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
22 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23 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
24 則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77號、99年度台上字
25 第78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於前案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兩造於前案
27 攻防之主要爭點即為「原告於112年6月12日所簽發之6紙本
28 票，是否係遭恐嚇、脅迫或妨害自由始簽立」，而該爭點經
29 本院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於判決理由中認定：「並無任
30 何人對原告有恐嚇、強暴脅迫或妨害自由之情」、「原告於
31 簽署系爭切結書及系爭本票（按：此指票號TH00000000之本

票)時，並無受脅迫可言」等語，此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見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939號卷第170頁反面至第171頁）。從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2年6月12日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係遭恐嚇、脅迫、妨害自由下始簽立等情，即與前案中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相同；而該爭點於前案中，業經本院參酌兩造於前案所提書證（即工程報價單、決算驗收施工完成書、會勘事項討論紀錄、系爭切結書等文件）暨兩造歷次陳述、證人何家勝、廖婕伶之證言後，始於判決理由中認定如前，足認該爭點已於前案中經兩造充分攻防、完全辯論，並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又本案與前案同屬簡易程序，兩案訴訟標的之價額差異非鉅，是當事人於兩案所受之程序保障亦非顯有差異；是前案判決既無顯然違背法令之處，且被告於本件訴訟復未能提出足以推翻上開判斷之新訴訟資料，則揆諸前揭說明，兩造就前案中經判決理由認定之重要爭點，即應受爭點效之拘束，不得復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準此，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經恐嚇、脅迫、妨害自由始簽立等語，要無可取，其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號
-----	---------------	-------------	-------------	----

(續上頁)

陳泓亨	15萬元	112年8月18日	112年8月18日	TH00000000
陳泓亨	20萬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TH0000000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帆芝